

# 2023年加装装饰意思 加装电梯施工承包 合同优选(实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加装装饰意思篇一

为了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提出如下建议：

1. 福顺源公司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包建筑工程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禁止未取得相应资质、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加强对从业人员资质审查和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安全规范和公司规定，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强化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v^等负有老旧住宅等既有建筑物增设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部门间、科室间协调沟通，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对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的参建单位资质审查、设计施工、证照审批、施工作业、竣工验收、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确保监管到位不留死角。

3. 天生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摸清辖区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和涉及高处作业的工程底数，加大对工程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 北碚区四新村229号新增电梯工程

“2022·9·15”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

2023年1月6日

1《^v^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v^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4《^v^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v^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

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6《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8《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12《^v^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3《^v^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4《^v^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所有电梯使用单位应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员工和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持证上岗，杜绝各类规章违规作业情况发生。电梯维保单位也要加强对使用单位人员的安全宣贯及督促责任。2023年1月24日，我们发布《杜绝让“好好先生”、“撞钟先生”和“南郭先生”躺平式人群“滥竽充数”充当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不仅需要现场管理人员需要“基于风险思维”去预防事故发生，也要及时开展隐患和违章行为的排查和治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章行为要坚决制止！拒绝做“躺平式”的管理人员，让事故隐患之火慢慢形成“燎原之势”，要及时扑灭，隐患

之火、杜绝一件事故的发生既需要领导层的重视，更需要加强一线人员的安全意识及规章制度长效学习和培训！让隐患在一次性检查就能处理，而不是你推我我推你或者你等我，我等你中最终酿成严重后果甚至事故！

## 加装装饰意思篇二

### 一、问题的提出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是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升城市宜居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的民生民心工程，也是积极应对城市老龄化的一项重要惠民便民举措。然而在老旧小区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实施加梯工程，一定程度上对于低楼层业主的行径空间和居住状况会产生影响，致使高、低楼层业主之间利益冲突对立、矛盾纠纷显现，进而成为既有多层住宅加梯引发诉讼的主要成因。既有住宅加梯纠纷类案的处理结果将直接关涉到小区居民切身利益，同时由于当事人参与诉讼主体多，参与诉讼能力与整体水平参差，在立案登记时案件审查难度相对较大。因此归纳梳理涉加梯纠纷的类案情况，分析如何统一立案登记标准、明确法律适用、厘清审查要点，有助于裁量权规范行使、促进“类案同判”，也更有利于推动加梯纠纷妥善化解，有效发挥司法审判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高标准、高品质、高水平推进。

### 二、案件类型分析

加装电梯项目实施一般需经过开展前期评估、业主意愿提出、业委会征询意愿、公示公告结果、行政规划审批、建筑方案设计等六个环节。对近年来上海法院审判实践中相关涉加梯案件情况进行梳理，分别从纠纷产生的加梯环节、起诉人主体身份及诉讼请求等角度分析，涉加梯纠纷主要可归类为排除妨碍型、经济赔偿型、程序瑕疵型、产权人或使用人变更型等四种类型。

原、被告均为某花园小区12号楼业主。原告周某等七人分别为三至六楼业主，被告王某等四人分别为101、102、201室业主。2018年4月花园小区经全体业主投票，决定启动小区加梯工作。在征询12号楼意见时，除202室业主在国外无法投票，101、102室业主表示不予同意外，其他业主均同意加装。2021年1月加装电梯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公示，被告提出反对。后小区业委会签订电梯安装施工合同，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中，遭到被告王某等人阻挠，致使施工停止，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排除被告等人对12号楼加装电梯妨碍，配合施工方实施加梯工程。

原告殷某等12人均系某街坊65号楼业主，被告董某系该小区业委会主任。2017年7月，小区居委会与业委会就65号楼申请加装电梯向全体业主征求意见，该决议已通过。2018年6月业委会与某建设公司签订《加装电梯项目服务及管理合同》，原告支付万元。后加装电梯事宜经区房管局、区规资局审批发文同意。然董某作为新一届业委会主任不同意继续加装电梯，业委会拒绝签署相关后续文件，也拒绝对项目进行申报，阻碍电梯加装工程。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董某执行业主大会关于加梯的决议，配合办理签章等相关手续。

排除妨碍型加梯案件在涉加梯纠纷中较为普遍，所占比例最高。该类案件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主要为要求排除被告对加装电梯实施的妨碍行为或要求被告配合施工方实施加梯工程、继续履行加装电梯工程协议等。从原告主体身份来看，主要为所在楼栋支持加装电梯一方的所有业主或大部分业主，如上述两件案件中原告均为所在楼栋支持加梯的大部分业主；亦有案例原告为所在楼栋的个别业主提起诉讼，其作为所在楼栋的楼组长，在加梯过程中代为收取了加装电梯费用，故作为代表提起诉讼（见案例四）。从被告主体身份来看，主要为所在楼栋反对加装电梯并实施妨碍一方的业主（见案例一）；而案例二中被告为所在小区业委会主任，因业委会换届后，被告作为本届业委会主任因不同意继续加装电梯，拒绝签署相关文件而引发诉讼。

原告荣某系某小区业主。2021年8月，荣某所在楼房申请加梯。由于荣某居住于底层，其认为加装电梯会影响其居住环境的采光与通风，故不同意加装；而楼上住户均予同意。加梯工程启动后，荣某以其不同意加装电梯且未对其达成加装电梯补偿方案为由，将楼上住户王某等29人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因安装电梯对原告房屋造成的损失5万元。

原告李某系某小区4号楼顶层业主，被告甲公司系加梯施工企业，被告夏某等四人系4号楼业主，第三人分别为小区业主委员会及4号楼其余业主。2020年5月经多次协商，某小区4号楼19户业主一致同意加装电梯。同年11月，相关业主、业委会与甲公司共同签订4号楼加装电梯工程承包协议，对项目价格、付款期限、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签订后，原告李某等业主积极推进加梯事宜，并依约支付加梯协议约定的万元。后由于被告夏某等四名业主推翻其各自同意加梯的签名，多次向政府部门信访阻挠履行加梯承包协议，甲公司对该项目施工停滞。后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甲公司、夏某等人继续履行加梯工程承包协议，要求各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2,500元。

经济赔偿型加梯案件根据原告主体身份不同，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低楼层反对加装电梯业主提起诉讼，起诉同意加装电梯业主要求赔偿其因加装电梯对其底层房屋贬值、跌价造成的经济损失（见案例三），或者因加装电梯出现的影响采光、通风、噪音、侵权等对低楼层业主侵害相邻权造成的损失；另一类是同意加装电梯业主对反对加装电梯业主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因施工停滞造成的损失和提起诉讼如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见案例四）。关于经济赔偿的诉讼请求，案例三中原告系基于相邻权纠纷提起；而案例四中原告系基于业主、业主委员会与加梯施工企业签订的加梯承包协议提起。

原告洪某系某小区22号101室业主。被告系该小区业主委员会。2021年该小区启动加装电梯程序并进行意见征询。经征询，101室业主洪某与102室业主提出反对，其余二至七楼业

主均表示同意或弃权。原告认为征求意见时201室、302室业主非本人签字，应属无效，另除意见征询环节外，其他签订施工协议等流程只有业委会、代建方及三楼以上业主参与，其并不知晓。故诉至法院要求停止22号楼加装电梯工程，恢复原状。

原告魏某等5人均系某北路228弄116号业主，被告杨甲系116号101室产权人（系美国籍，在美居住），被告杨乙等2人系101室同住人。2019年起，116号所在小区业主委员会就加装电梯事宜发函征询，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获许可证。2020年5月电梯施工开工，后遭到被告杨乙等人阻挠，致施工停滞。被告杨甲等人认为申请施工许可并非其本人签字，系他人代签，加装电梯破坏绿化，产生的噪音影响房屋价值，故坚决不同意加装电梯。协商未果，原告等人提起诉讼。

对于程序瑕疵型加梯案件，原告的主体身份主要为反对加梯业主，其将业主委员会列为被告，以加装电梯过程中存在程序问题为由要求业委会撤销加装电梯的决定或决议（见案例五）。在反对加梯业主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其应诉时较多以加梯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程序违规等理由作为反对加装电梯的抗辩意见。加装电梯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主要集中于前期评估、意见征询、公示公告等环节，主要存在以下几类情况：（1）未征询低楼层业主意见；（2）意见征询时业主本人未签名或由他人代签、冒签；（3）业主征询意见比例不达标；（4）加梯流程、设计方案等未公示；（5）加装费用政府补贴不透明；（6）公示公告期限不足等。

某小区某号107室原权利人为案外人沙某。2020年11月，该房屋经核准变更权利人为原告陈某。某电梯公司于2019年9月制作《加装电梯业主联建协议书》，包括沙某在内所有28户业主均签字同意加装电梯。后小区业委会书面征集小区居民意见，确认加装电梯申请获得全小区三分之二以上业主支持同意，之后完成审批手续，加装电梯项目开始施工。原告陈某得知加梯施工后，以其在购买107室房屋时并不知晓原业主已同意



加装电梯、加装电梯需占用小区道路和绿地、该决定所依据的表决人数和同意人数均不符合法律规定等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被告业委会关于某号加装电梯的决定。

产权人变更型加梯案件，主要是在加装电梯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人通过买卖、赠与等方式受让房屋所有权，以其对于房屋加装电梯的情况不知晓为由提起撤销之诉。类似的情况还有：加装电梯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出借或通过其他方式转移房屋使用权的，加装电梯所有权人为公有住房承租人时，通过差价换房等方式变更公有住房承租人情况等。

基于类案分析可以发现，大多数情况下，在业主意愿征询的过程中，低楼层业主持反对意见，甚至有少数持反对意见的业主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实施妨碍加装电梯的行为导致加梯工程停滞，与高楼层业主加装电梯的强烈需求与迫切意愿形成矛盾冲突点，由此导致纠纷诉讼产生。案件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共性点：

通常情况下，房屋业主是加装电梯的主体，加装楼栋所属小区业主委员会是加装电梯的申请方，负责加装电梯的业主意愿征询、资金筹措、协议签订、项目申报、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若该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则由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指导推荐业主代表作为加梯申请人。业主作为加装电梯的重要主体，在涉诉时主要分为同意加梯业主一方（主要为高楼层业主）、反对加梯业主一方（主要为低楼层业主）以及部分商户业主（主要为底层沿街业主）。此外，可能还会涉及房屋所属小区业主委员会、加装电梯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参与诉讼。

依据《民法典》第278条之规定，申请人应当就加装电梯的意向和具体方案等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并征求所在楼栋全体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3/4以上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3/4以上的业主同意。如果加装电梯拟占用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应当征求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同时建设改造资金、电梯运行资金、维护保养资金等，均需要建设项目合同中的业主全额自筹出资，出资比例由加装幢业主协商确定。因此，在当事人起诉或者应诉的大部分案例中，加装电梯所在楼栋的绝大部分业主均作为原告或者被告参与诉讼，诉讼参与人人数量众多。

在加装电梯过程中，加梯所在楼栋业主作为加装电梯的主体，所在小区的业主委员会作为加装电梯申请方，代建企业作为加装电梯实际施工方，电梯交付使用日常运行维护企业；居民委员会作为社区协商平台，积极组织业主民主协商，引导各利益相关方理性表达意见诉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加装电梯项目的指导、审批、监管及社区协商指导等工作；各街道、镇政府负责所在街镇加装电梯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加装电梯流程专业、环节较多，涉及民事、行政法律关系，法律关系较为复杂。

首先，高低楼层业主间需求各异，对于加装电梯意愿不同；其次，部分业主对于加装电梯过程中的工程安全保障及房屋建筑安全存在顾虑，因加梯导致的采光、通风、通行、隐私权等业主相邻权益矛盾较为突出；最后，加装电梯对低楼层业主经济利益补偿意见不一，以及存在业主出于对自身房价降低等因素的考虑等。以上种种考量因素，导致利益各方意见相左，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社区组织介入调解工作收效甚微，在法院诉讼过程中调解难度增大。

自“立案审查”到“立案登记”转变以来，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革，然而立案登记制并不意味着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起诉材料无需进行审查，而是需要在立案受理环节对是否符合法院管辖、是否符合起诉条件进行审查。根据

《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等四个条件。

涉加梯纠纷案件因主体涉及业主、同住人、业主委员会、加梯企业等，诉讼类型主要包括：相邻关系纠纷、业主知情权纠纷、业主撤销权纠纷以及合同纠纷等。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涵盖：排除妨害、赔偿损失、撤销决议、履行合同等。在立案受理环节中，需根据案件请求权基础予以分类审查。

相邻关系是指相互毗邻的两个以上的不动产所有人、用益物权人或占有使用人，在用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根据法律规定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本质上，相邻关系是相邻不动产的权利人行使其权利的一种延伸或限制。相邻关系纠纷是重要的物权纠纷类型，在既有多层住宅涉及加梯单元的业主之间产生的纠纷也是最为常见、最为主要的矛盾（见案例6）。主要由同单元业主作为诉讼当事人，可能涉及全部或部分业主。因此在立案审查过程中，诉讼双方均需为房屋产权人，需要当事人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诉讼请求主要表现为同意加梯方起诉不同意加梯方排除妨害（见案例1）；不同意加梯方起诉同意加梯方赔偿损失（见案例3）。

相邻关系类纠纷依据《民事诉讼法》第33条第1项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中排除妨害和损害赔偿又是加梯类案件两种主要的诉讼形式：

（1）排除妨害是物权保护的一种重要方法，在加梯纠纷类案中因涉及不动产物权的排除妨害，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33条规定，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2）财产损害赔偿则属于侵权责任纠纷的责任承担方式，在加梯案件中表现为物权受到侵害后的损害赔偿，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确定案件管辖，由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

业主撤销权纠纷是指业主认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其合法权益，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撤销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决定的纠纷。在加梯类案件中可能涉及业主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之间因住宅加梯决议效力问题引发的纠纷。主要争议焦点为：加梯决议的前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另有部分案件涉及主体签名真实性（见案例5）、房屋产权变更后前产权人签名效力的问题（见案例7）。在立案登记制审查中，原告为小区内房屋的产权人，应提供相应房屋所有权登记凭证；被告应为加梯决议作出主体，亦应注意业主撤销权诉讼范围仅限于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需与小区业主自治内容予以辨析区分（见案例2）。若在加梯决议的过程中，对于小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选举中出现的争议，有关业主提出异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属于民事争议，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

业主撤销权纠纷应由建筑小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原告未能获取小区加梯决议或诉讼相关依法应当公开的资料和情况，可单独提起业主知情权诉讼，也可在业主撤销权诉讼中一并要求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公布其决定内容和有关程序等事项。

在司法实践中，大部分涉加梯的合同纠纷发生于加梯施工企业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之间，就加梯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等产生争议，可依据《民法典》合同编对照审查合同主体、合同内容与案件诉讼请求。也有部分案件（如案例4）因涉案合同由同意加梯业主、业委会、加梯企业共同签订，在加梯因故暂停时，同意加梯业主作为合同一方主体，亦有权起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在合同类案件的立案审查中，应优先审查合同中是否存在约定管辖的情况。若合同中未约定的，则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中关于合同履行地的认定，需要结合主合同与案件诉讼请求，依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第18条规定予以认定，对照结合原告的诉请与其在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只有诉请为给付之诉，且与主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一致时，才可依据诉请类型导入对应合同履行地，即“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 涉加梯纠纷类案件立案审查指引

纠纷类型

主要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管辖

相邻关系

相邻关系纠纷、排除妨害纠纷权、恢复原状纠纷等

排除妨害等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侵权损害赔偿

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法院

业主撤销权

业主纠纷撤销权、业主知情权纠纷

撤销小区加梯决议等

建筑小区所在地人民法院等

合同关系

承揽合同关系、服务合同关系等

履行合同、赔偿损失等

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

随着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全面开展，涉及加梯纠纷类案件数量一定程度上呈现增加趋势，为切实保障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有序规范推进，在对加梯类案立案登记的过程中，要坚持依法审查，关注涉诉主体之间的关系、请求权基础及相应诉讼请求，明确案件的管辖依据；同时，充分有效发挥司法审判参与基层治理职能作用，加大非诉争议解决力度，妥善化解加梯纠纷，大力倡导和谐包容、互信互助的邻里风尚。

### 加装装饰意思篇三

2022年9月15日下午，在福顺源公司胡小昆的陪同下，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踏勘，并进行了拍照和测量。事发当天上午天气为小雨，事故现场因抢救局部已发生变化。

事发时电梯井道钢结构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第四层钢结构连廊花纹钢板的铺设，李玉兵被发现躺在连廊下方楼外地面脚手架上，坠落高度约10米（见下图1）。

图1 四新村229号新增电梯工程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前，该工程正在进行第四层钢结构连廊敷设，作业平台无临边防护设施，平台上散落放置有焊接工具和材料，

图片正下方为原建筑楼梯间通往平台的洞口所在位置（见下图2）。

图2第四层钢结构连廊作业平台情况（事故调查组拍摄于9月15日）

原建筑三楼至四楼楼梯间镂空外墙临时挖通了洞口通往第四层作业平台（见下图3）。洞口右侧镂空墙上挂有存放焊接工具及材料的桶（见下图4）。

## 加装装饰意思篇四

我们在这边电梯投入了100多台，一台40万嘛，成本算一下，是不是要三四千万，（是不是还有款项没有收回来？）对，实实在在的，我们是在做事情。

郑亨总表示

公司也一直在努力到处找资金

会尽快履行合约

这几天这个资金也会到位，因为我们会把这个弄好，我们也不想造成底下，好多底下等于我们合作的有后遗症是不是。我们也尽量把它完善好。不会造成烂尾，给他们造成很大的损失。肯定会，我们按照合同履行。（记者：会退还给他们是吧？）对，该退的退。（大概半个月要不要？）差不多，只要资金问题一解决，马上就把底下这些没完善的我们就完善。

## 加装装饰意思篇五

1. 相关业主身份证、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2. 实施主体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实施主体为行政或企、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提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经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认定的加装电梯方案(相关文字说明、图纸等)、加装电梯协议。
4. 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由区加装电梯工作牵头部门召集区住建、规划、市场监管、城管、财政、应急(消防)、人防等部门以及相关管线管理单位进行联合审查，出具联合审查意见。

加装电梯涉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电视、通信等管线移位、改造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当开通绿色通道，根据联合审查意见，予以优先办理。

经联合审查通过后，实施主体可进行电梯采购，委托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加装电梯施工承包合同》，明确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修责任、义务。加装电梯施工前，实施主体应向所在区住建部门进行工程质量安全报备，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措施、项目建设计划等资料。电梯安装单位应当将计划进行的电梯安装情况书面告知设备所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向检验机构申请电梯监督检验。施工过程中应当接受电梯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

1. 电梯检验。在工程验收前，电梯应当经电梯监督检验合格，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2.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电梯安装等单位，对加装电梯工程进行质量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邀请属地人防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参加。

3. 使用登记。申请主体或者受委托电梯管理单位应当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并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

1. 申请主体对加装电梯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主体、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电梯安装等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 实施主体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既有住宅原有结构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出具检测鉴定报告。经检测鉴定符合安全标准的，方可制定方案申请加装电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加装电梯应当符合《^v^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制造和安装，投入使用前应当经监督检验合格并依法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对不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的小区，实施主体应当选取满足单电源运行条件的电梯设备。

3. 申请主体应当履行《^v^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承担电梯使用维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障电梯安全使用。

4. 各区住建部门应当对加装电梯的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加装电梯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以实用性为原则，不得侵占城市道路，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化，尽量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在满足消防、安全条件，保障各项功能正常适用的前提下，加装电梯体量不纳入建筑间距计算。

(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主要由申请主体承担，具体费用应根据申请主体所在楼层等因素，由其自行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管线迁移切改费用由各区政府会同相关单位统筹协调解决，申请主体共同承担。

(二)加装电梯新增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不再另行测绘，不计入分户面积，不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对已经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四)加装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各区政府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并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步骤及工作细则，确保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顺利实施。